

## 投保人声明

1. 本人已在投保前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提供的产品条款、投保提示书、产品说明书、投保须知,并充分了解到以下内容: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保险期间、交费期限和交费方式、保险金额、犹豫期权利、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的比例或金额、合同解除及退保费用、重要术语的释义;对贵公司的询问,本人及被保险人应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否则贵公司有权依据保险法及产品条款的约定解除保险合同。
2. 对于投保提示书中的健康产品特性和条款约定、未成年人死亡限额相关规定,本人均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接受。并已知晓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3. 本人已知晓,本保险合同自贵公司收到首期全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时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合同为准。同时,所有保险责任均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除由贵公司经正式程序修改或批注的内容外,其它任何人的口头及书面陈述、报告或合约,贵公司无需负责。
4. 本人已经知晓公司可能会要求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或要求补充其他材料;根据核保的有关情况,贵公司可能会要求增加保险费,或是拒绝承保。本人授权贵公司从任何内、外科医生、医院、诊所、保险公司或任何组织单位,就有关保险事宜,查询有关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资料或索取其它有关证明文件。
5. 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产品,本人已阅读投保提示书,已知晓在犹豫期内投保人可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向贵公司申请终止保险合同,并可无息取回本人所交纳的保险费。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6. 若您购买的是双主险产品,您确认已了解本次投保产品为双主险组合产品,须同时购买或解除合同,并须同时效力中止。
7. 本人已知晓投保人超逾宽限期仍未支付保险费,且已选择了保险费自动垫付,则本合同可按自动借款处理。若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足以垫付到期保险费,则该项保险费由本公司先行垫付,作为自动借款处理。当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垫付到期保险费的,按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折算成可承保日数,同样作为自动借款处理。
8. 本人同意贵公司有权为履行保险合同或向本人销售贵公司的保险产品而使用个人信息或资料,或按照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不时直接或间接的根据要求作合理披露。除此之外,本人上述个人信息或资料不得被用于他用或披露给第三方。

9. 本人已知悉承保后贵公司提供电子保单。本人接受贵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次投保的合法有效凭证，并同意将电子保单发出之日视为客户签收日。若本人接受贵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均视为本人已承认贵公司在投保单内的批注或任何附加及更改。
10. 本人已知悉可通过登录上海人寿官方网站 [www.shanghaiife.com.cn](http://www.shanghaiife.com.cn) 进行电子保单下载。
11. 本人已了解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如果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在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保险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借款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12. 如本次购买的是万能、分红或投资连结保险等新型产品，本人确认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13. 如有疑问、投保咨询、保单查询及客户投诉，欢迎致电上海人寿全国客户服务热线 4009118118 进行咨询。